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92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B0R07Y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小区中心村菜市场

经营者：左怀成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703204519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内的小油菜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9月3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抽检的小油菜出具编号为SST-SPZ-20220863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2320724411530751）及检验报告送达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2022年10月11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小油菜是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西门外路边小摊贩处购进，主要用于售卖。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小油菜13.5千克，购进价为8.8元/千克，销售价10元/千克。该批购进的13.5千克小油菜，在抽检之前售出5.5

千克，有 3.1 千克被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 10 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 4.9 千克小油菜在抽样过后扔进垃圾桶，无剩余小油菜留存。上述不合格小油菜货值金额为 135 元，获得利润 6.6 元。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用现金交易，无收据或发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的经营者左怀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左怀成的身份情况。

4. 由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SST-SPZ-202208635 的上述小油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小油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左二蔬菜经营部的经营者左怀成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小油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19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小油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6.6 元；
2.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